**益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的提高，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湖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实施办法》（湘建协〔2016〕11号）文件要求，开展我市的安全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工作。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 （以下简称“安全认证”），是指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有关规定，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评价。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评价为合格的，即为通过安全认证。

第三条 益阳市建筑业协会组建成立“益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中心”（以下简称“市安全认证中心”）。其主要职责是受理建筑施工企业市级安全认证申请，组织开展市级安全认证工作，对已通过市级安全认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动态检查，公布市级安全认证意见和动态检查情况通报。

第四条 安全认证按照建筑施工企业自我考核评价、提出申请、安全认证中心受理、在建项目公示、现场核查、项目抽查、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评分、安全认证评审、安全认证评定公示、结果报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组织开展自我考核评价。企业自我考核评价除按要求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评价外，还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按项目填写《分项检查评分表》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评定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在自我考核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应专门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连同自我考核评价情况，一并形成企业自我考核评价报告。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自愿的原则，可以向市安全认证中心申请安全认证。建筑施工企业提出安全认证申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自我考核评价并达到合格以上；

(三)申请安全认证前两年内至少获得一个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专业承包企业除外）；

(四)企业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且省内在建工程项目各阶段均纳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主体考评，考评结果均已录入“湖南省建筑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

(五)自申请安全认证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主体考评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前12个月内，无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记录。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认证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益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认证申请表》、《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企业自我考核评价报告（含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对所有在建项目检查的评分表及企业自我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考核评价意见）（附件2）；

(四)企业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主体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企业对每个在建工程项目检查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附件3）；

(六)企业推行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七)企业贯彻推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

(八)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全套资料目录（制度、机构设置、标准、操作规程等具体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第八条 安全认证程序：

(一)建筑施工企业具备条件后，向市安全认证中心提出申请；

(二)市安全认证中心接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认证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予以登记受理；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要补充的资料。

(三)市安全认证中心在受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认证申请后，对企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收集掌握并复核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主体对该企业本市所有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意见。

上一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结果被认定为“优良”的，经资料审查合格，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安全认证直接评定为合格。

(四)市安全认证中心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公示无误后，成立3人以上的安全认证评审小组对企业安全认证申报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小组的工作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现场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实施，并依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等制定与落实情况。

3.企业安全技术管理情况。包括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配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源控制等情况。

4.企业设备和设施管理情况。包括设备安全管理、设施和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等管理情况。

5.企业市场行为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资质与机构及人员管理等情况。

6.企业对所有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方案（措施）审批、安全检查等情况。

7.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行情况。

(五)市安全认证中心评审小组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应按照工程项目类别、建设规模、区域分布等，随机抽取。抽查项目数量最少不低于3个项目（企业在建项目少于3个的应全部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在外地的，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意见为准，不列为抽查项目。

抽查在建项目时，安全认证现场核查小组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安全文明资金保障、资质和资格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设备设施和工艺选用、保险等。

(六)安全认证现场核查小组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抽查情况，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进行评分，分别填写《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安全技术管理评分表》、《设备和设施管理评分表》、《企业市场行为评分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评分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汇总表》，并根据评分情况，确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结果。

(七)对安全生产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市安全认证中心应当组织评审专家组对企业进行安全认证评审。评审专家组由行业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评审采取记名打分方式进行评分（每个评审专家评分分值为0-20分），评审专家评分汇总后即为企业安全认证评审得分。

(八)安全认证评定。安全认证评定采取百分制记分，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安全认证评定得分=(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汇总得分\*0.8)+(企业安全认证评审得分\*0.2)

安全认证评定得分75分及以上的，安全认证评定为合格；安全认证评定得分90分及以上，且上一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结果被认定为“优良”的，安全认证评定为优良。

（九）安全认证审定发布。市安全认证中心应将安全认证评定得分和安全认证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安全认证中心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发布。

经审定的安全认证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市级安全认证结果在“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告。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安全认证中心应当给予企业通报批评，并列为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不合格等级：

（一）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

（二）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公示后发现有企业未申报项目的；

（三）有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且经查实的；

（四）安全生产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

安全认证中心确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等级不合格的，应当责令企业整改，并在三个月之后方可再次受理安全认证申请。

第十条 安全认证有效期为3年。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认证有效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安全认证中心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市安全认证中心复核审定后延期，安全认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符合下列全部情形的，延期审核评定为合格：

(一)安全认证有效期内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均被认定为“合格”及以上。

(二)安全认证有效期内企业至少获得一个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专业承包企业除外）。

(三)安全认证有效期内企业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阶段均纳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主体考评，考评结果均已录入“湖南省建筑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市安全认证中心对通过安全认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动态核查制度。经核查发现不具备安全认证条件的，应取消该企业安全认证。市安全认证中心每年度应对通过市级安全认证的部分企业进行动态核查，经核查发现企业不具备安全认证条件的，取消该企业安全认证。动态核查企业数量不低于通过安全认证企业总数的10%。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纳入动态核查范围：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安全认证有效期内受到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

(三)安全认证有效期内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突出安全生产隐患，被记录2次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安全认证有效期内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

(五)安全认证有效期内被列入安全管理差别化单位的；

(六)被举报在申请安全认证中弄虚作假的；

(七)企业组织机构和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

(八)安全认证中心规定的其它应纳入动态核查范围的情形。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重新提出安全认证申请：

(一)安全认证有效期内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

(二)安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安全认证有效期满未提出延期审核申请或延期审核不合格被取消安全认证的。

(四)其他应进行重新认证的。

第十四条 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调查处理对市安全认证中心的投诉举报。发现市安全认证中心工作不规范，或者未按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安全认证、动态核查，暂停或中止市安全认证中心的安全认证资格，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第十五条 专业承包企业自我考核评价合格的，可直接申请安全认证。市安全认证中心应根据专业及施工项目类型，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相对应的评定内容对企业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外地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或同类评定结果），视同本市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其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参照项目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同类评定为准。

市安全认证中心在选取企业在外地项目时，应按不低于企业在建项目15%的比例随机抽取。企业所有在建项目均获得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或同类评定结果）的，可不予进行项目抽查，市安全认证中心组织现场核查小组对企业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的，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结果评定为合格。

第十七条 外地入益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市级安全认证。

第十八条 市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认证评定结果作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招投标加分、保险费率浮动、信用评级、诚信评价、评优评先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益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认证申请表

2.益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自评汇总表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附件1：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益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认证**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章）：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二、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受理申请的评价单位填写。

三、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应有空项。如没有填写的内容请填写“无”。

四、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表及附件，一律使用A4型纸打印。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认证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我考核评价后认为达到以下等级：

□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邮编）及注册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济类型 |  | 设立时间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批准 时 间 | 证书编号 |
| 主项 | 增项（4） |
| 增项（1） | 增项（5） |
| 增项（2） | 增项（6） |
| 增项（3） | 增项（7）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  | 职务 |  | 职称 |  |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名称 |  |
| 企业总人数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数 |  |
| 申请安全认证之月起前12个月以来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年 | 共发生事故 起；死亡 人；重伤 人 |
| 其中发生一般事故 起；较大及以上事故 起 |
|  年 | 共发生事故 起；死亡 人；重伤 人 |
| 其中发生一般事故 起；较大及以上事故 起 |

二、企业安全生产业绩

|  |
| --- |
| 申请安全认证之月起前12个月以来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
| 时间 | 奖项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安全认证之月起前12个月以来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
| 时间 | 罚项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
| 考核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
| 考核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种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考核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在建项目个数：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及工程造价(万元) | 开工时间及形象进度 | 项目负责人及建造师证注册编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证书编号 |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施工员及证书编号 | 质量员及证书编号 |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益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自评汇总表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上年度施工产值： 在册人数：

|  |  |
| --- | --- |
| 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价 | 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价 |
| 序号 | 评分等级 | 实得分（满分100分） | 单项评分实得分（满分100分） |  |
| ①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② | 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 |  |
| ③ | 安全技术管理 |  |
| ④ | 设备与设施管理 |  |
| 单项评分实得分①×0.3+②×0.2+③×0.3+④×0.2 |  |
| 分项评分表中的实得分为零的评分项目数(个) |  | 分项评分表中的实得分为零的评分项目数(个) |  |
| 单项评价等级 |  | 单项评价等级 |  |
| 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得分 |  |
| 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等级 |  |
| 评价意见：   年 月 日 |
| 评价负责人 |  | 评价人员 |  |
| 企业负责人 |  | 企业安全管理者代表 |  |

注：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分实得分+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分实得分）÷2

附件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名 称 | 建筑面积（m2） | 结构类型 | 总计得分（满分100分） |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
| 安全管理（满分10分） | 文明施工（满分15分） | 脚手架（满分10分） | 基坑工程（满分10分） | 模板支架（满分10分） | 高处作业（满分10分） | 施工用电（满分10分） |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满分10分） |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满分10分） | 施工机具（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评语： |
| 检查单位 |  | 负责人 |  | 受检项目 |  | 项目 经理 |  |